

HONG DUN

第17期 责任编辑:龚晓明



经济专刊部主办 协办: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视点

激情满怀写“工商”

——湖南工商行政管理三十周年走笔

易斌 于剑新



引子:

子曰:“三十而立”。

今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迎来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恢复建制三十周年。

三十年来,湖南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省、省政府和国家工商总局的正确领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成绩斐然。张春贤、周强等省领导,周伯华、王众孚等国家工商总局负责人,或来看望,或作批示,肯定工作,鼓舞士气;广大的企业主和个体私营业主,广大的消费者,从那日益贴心的服务、更加人性化的监管中,越来越感受到工商的真诚和热情,感受到“市场卫士”们对他们合法权益的捍卫。

“而立之年”的“市场卫士”,雄姿英发,激情满怀;“而立之年”的“市场卫士”,奋勇拼搏,努力向前。忠诚的湖南工商人,正迈着铿锵的脚步,昂首向我们走来!

一、各个舞台,每个场景,无不活跃着湖南工商人的身影,他们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起高唱湖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这首歌。

47件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居第9位,中西部地区第一位!湖南工商人,为湖南品牌战略的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这些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与677件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8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一起,纳税额占全省税收总额50%以上,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中坚骨干。除此之外,湖南工商还倾注大量的心血,努力提高社会各界的商标意识,精心培育商标。1979年,全省注册商标仅1080件,至2007年底,全省注册商标数达到了56165件,三十年间增长了52倍。

发展是硬道理。湖南工商以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本职。他们下发了《关于立足工商职能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富民强省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建立服务一化三基工商联络员制度的意见》、《指导服务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将服务经济发展纳入综合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受到当地党委政府批评或服务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不评先,干部不提拨。专门成立了省、市、县工商部门服务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为政府发展经济当参谋、出主意。不断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各类市场主体茁壮成长:1981年,我省有国有、集体等内资企业7万余户,现已发展到9万余户;1982年,我省注册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全省实



团结奋进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班子

有外商投资企业2745户;1980年我省个体工商户2万余户,现在已发展到106万余户,个体从业人员从2万余人发展到200余万人;1988年开始私营企业登记,现在全省发展到近13万户,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到2440亿元,从业人员超过230万人。加强市场监管,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目前,我省共有各类专业市场2660个。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湖南工商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17799人,农村经纪组织2500余个,举办了5期农村经纪人师资培训班,培训了282名农村经纪人骨干力量。2003年至今,全省农村经纪人中介而促成交易的农副产品、农资成交总额约157亿元。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9月1日开始停征“工商”个体工商户费、集贸市场管理费,全省工商部门立即部署,坚决执行!进一步减轻了个体工商户的负担,加快了他们的发展!

细数,从搞活商品流通,到开办集贸市场;从实行市场管办脱钩,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从恢复个体工商业试点,到开展对外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从支持国企改革,到促进下岗职工创业和再就业……各个舞台,每个场景,无不活跃着湖南工商人的身影,他们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起高唱湖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这首歌。

今年以来,全系统以崭新的风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在服务与监管中不断实现新的跨越。以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湘为班长的新一届省局领导班子更是鲜明地提出了“以发展为重、以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富民强省、“一化三基”战略开展工作,湖南工商进入了更加重视规范、更加积极主动地促进发展的新时代!

二、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有序竞争,在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健康发展。

无规矩不成方圆。监管市场,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有序竞争,在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健康发展,是党和政府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的神圣职责,是党的重托,历史的使命,也是人民群众的期望。

在计划经济时期,工商部门加强对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管,培育、规范了城乡集贸市场。进入市场经济以后,湖南工商与时俱进,积极研究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法律体系,大胆改革监管机制,不断拓展监管领域,成为了社会主义大市场一支重要的监管力量:

反不正当竞争、加强公平交易执法成绩斐然。30年来,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61.08万件,案值98.59亿元。2005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治理商业贿赂行为重大决策后,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385件,案值1.1亿元。1993年以来,共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案件356件,案值1.5亿元。湖南工商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禁赌、反假币、反洗钱、整治报废汽车等,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食品安全整治捷报频传。2004年至2008年上半年,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116.12万户次,取缔无照食品经营户28212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003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7918件。国务院部署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湖南工商提前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实现了县城以上超市、市场销售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等“两个100%”和“一个彻底解决”,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充分肯定。

传销和变种传销打击有力。10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2.6万余人次,捣毁传销窝点、场所2.1万多个,劝返遣散传销人员19万余人次,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140余人。各级工商部门还深入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教育活动和创建“无传销社区”、“无传销乡镇”试点工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招待所签订禁止传销承诺书,发动群众自觉抵制,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了传销活动蔓延的势头。

广告专项整治扎实有效。从2005年全省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省委、省政府两次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动员大会,省工商局先后7次组织召开广告整治联席会议,3次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去年,工商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监测和检查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案件2204件,监测医疗、药品、保健品等广告16448条,

提出行政告诫1674次。

商标行政保护切实加强。以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食品、种子、化肥、农药商标以及涉外商标的假冒侵权案件为重点,1998年至2007年,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6.2万件。同时,与中部六省工商局共同组建了中部地区商标保护网,与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工商局加强了商标行政保护合作。

“红盾护农”得到群众衷心拥护。2005至2008年上半年,工商加强对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及其配件、农膜等流通领域农资商品的质量监测,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累计查处农资案件6951件,案值1.99亿元,受理投诉1276件,取缔无照经营1590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6179万元。

三、忠于职守,锐意改革,一支精干、廉洁、高效、文明的工商之师茁壮成长。

忠于职守,锐意创新。三十年来,湖南工商不断深化改革,努力加快职能转变,努力打造法制工商、责任工商、服务工商、廉洁工商、和谐工商。精神振奋,热情饱满!

199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垂直管理的重大决策。这是一场深刻的体制变革,顾全大局的工商人最终挺过了阵痛,顺利地圆满地完成了改革!并实行了市场管办脱钩。近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大力推进监管模式改革,建立经济户口、实行市场动态巡查制、通过索票索证来强化对食品、农资等重要商品市场监管,工商管理开始实现从“治表”到“治本”的长效机制转变。这些改革,在体制、机制等各个层面上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体系,伴随着我省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工商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极大提升了监管效能。

近十年来,工商队伍的执法手段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全面、快速、稳定发展,办公办案条件和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湖南工商提前完成工商总局“金信工程”目标,实现了全系统计算机联网,在工商总局2007年组织的数据库质量评比中获优秀奖,在省、市、县、所四级网络开通,对内、对外已开始逐步实现网上办公,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逐步应用信息技术,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消费维权网络十分发达。目前已在14个市州工商局建立了12315指挥中心,在144个县(市、区)工商局建立了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在989个工商所设立了12315申诉举报站,在社区、乡镇、市场、学校、旅游景点等重点消费集中场所设立了4000多个12315联络点,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城乡、快捷高效的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2000年至2008年上半年,全省工商系统12315机构共

受理消费者申诉208602件,咨询520846件,举报2252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834万元。信用信息服务能力大增。2006年8月,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局成立,目前,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归集工商、国税、地税、质检、银行等部门信用信息472万余条2亿多个数据项,提供信息查询50多万次,湖南信用网访问量达115万多人次,打开了一扇“诚信湖南”的窗子。

文明单位,省局机关带头创建。2006年12月,省直机关被湖南省直属机关工委授予“湖南省省直机关二〇〇六届文明单位”。2008年,为全面推进省局机关领导干部和机关作风建设,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省局机关开展了创建学习型、效能型、服务型、廉洁型“四型”机关活动,取得了扎实的成效。2008年5月以来,针对个别地方工商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超越权限乱办案、不同情节乱罚款等违规执法问题,省工商局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工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的若干纪律规定》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执法行为,狠刹不正之风,全系统根据《紧急通知》和《纪律规定》要求,全面开展案件清理和自查自纠,共撤销案件1718件,内部移交案件952件,停止跨省执行案件2116件,得到省内外企业和社会各界的交口称赞,省委、省政府,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多次予以肯定。

好一支精干、廉洁、高效、进取的文明之师!好一支党的忠诚的工商队伍!



结束语: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湘在该局机关干部职工、市州局长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30年,就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30年。他还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新时期最突出的特点是改革开放”。“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工商行政管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十分重要工作,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真抓实干是它的力量所系、生命所在和胜利之本。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努力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忠诚的湖南工商人,正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的征程,谱写新的华章。



刘国湘局长(左一)在韶山冲工商所调研



服务在田间